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5155号 石海兵：本院受理的张志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要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3000元，支付违约金（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自2024年11月14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